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亦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审核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则分期偿还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额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或全部转股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并不构成任何强制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影响。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任何强制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计划进行调整。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16.2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3月14日的前二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承诺,最终的实际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时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分别为11,033.64万元、9,269.63万元,假设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均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一致,增长10%、下降1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在影响的行为。
8.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实际票面利率数值的预测。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2026年的盈利预测,2025年、2026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年度 | | 2025年度 | | 2026年度 | |
|--|-------------|-------------|-------------|-------------|-------------|-------------|
| | 2024年1-12月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12月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12月 | 2026年12月31日 |
| 每股收益 | 138.729,646 | 139,280,128 | 139,280,128 | 139,280,128 | 147,203,692 | 147,203,692 |
| 备注(1):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除摊薄即期回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按照假设的摊薄后每股收益116.22元/股测算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033.64 | 11,033.64 | 11,033.64 | 11,033.64 | 11,033.64 | 11,033.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269.63 | 9,269.63 | 9,269.63 | 9,269.63 | 9,269.63 | 9,269.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79 | 0.79 | 0.79 | 0.79 |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79 | 0.79 | 0.79 | 0.79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7 | 0.67 | 0.67 | 0.63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7 | 0.67 | 0.67 | 0.63 | 0.63 |
| 备注(2):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除摊薄即期回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按照假设的摊薄后每股收益116.22元/股测算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033.64 | 12,137.64 | 13,306.71 | 13,306.71 | 13,306.71 | 13,306.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269.63 | 10,396.39 | 11,216.25 | 11,216.25 | 11,216.25 | 11,216.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87 | 0.96 | 0.96 | 0.91 | 0.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87 | 0.95 | 0.95 | 0.91 | 0.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73 | 0.81 | 0.81 | 0.76 | 0.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73 | 0.78 | 0.78 | 0.76 | 0.76 |
| 备注(3):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除摊薄即期回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按照假设的摊薄后每股收益116.22元/股测算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033.64 | 9,950.28 | 8,957.28 | 8,957.28 | 8,957.28 | 8,957.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9,269.63 | 8,342.67 | 7,508.48 | 7,508.48 | 7,508.48 | 7,508.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71 | 0.64 | 0.64 | 0.61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6 | 0.71 | 0.62 | 0.62 | 0.61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0 | 0.54 | 0.54 | 0.51 | 0.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60 | 0.54 | 0.54 | 0.51 | 0.51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如期取得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将按照原先约定的票面利率支付未转股的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预期可弥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应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但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应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对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摊薄方面。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后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可持续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寒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BMS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当前高速通讯、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方向一致,主要服务客户与公司目前服务客户一致。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旨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扩大产能规模,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在项目实施、加工能力为精密制造积累了二十年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能在生产工艺上与现有产品相似,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承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关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精密制造技术团队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并充实和储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人才,为募投项目提供人员保障。公司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历,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的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人才。公司专业化强、知识结构丰富的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制造,紧密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及检测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

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领先企业,下游客户研发活动引领行业技术趋势,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满足下游客户开发新产品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求,围绕产品设计精密制造工艺进行研发攻关,有效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实现对客户开发需求的快速响应,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公司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精密制造方面已积累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冲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和自动化加工及检测技术等,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经验保障。

(三)市场储备
在客户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一定支持,有效地缩短了客户的产品整体周期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深耕精密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在精密连接器领域,公司为安费诺、住友、中航光电、泰科电子、安世亚太、沃世精等知名客户的长期供应商,提供业务多元、一站式的一揽子服务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目前公司参与行业展会,积极推广,提高品牌。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建设了良好的合作,公司可提供产品多元化、高性能产品并随着时间的积累,生产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加,同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仍将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

上述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流程,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持续、稳定,其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高,产品可能性的考虑,客户与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形成的良好、融洽的合作关系是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全体股东能够认真履行监督公司的职责,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全体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切实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回报,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鼎通精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海、王爱霞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自愿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作出公开道歉或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未来若发生或承诺未发生损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承诺事项。
4.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不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覆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公开道歉或承担相关监管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指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指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4号),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7元,共计募集资金42,729.03万元,坐落系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076.4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4.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467.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银行转账、招股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37,92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10697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11号),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03.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1元,共计募集资金187,009.60万元,坐落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285.0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70.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3,569.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网上银行转账、招股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外,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2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211067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67579000010000000000 | 36,467,946.11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1800010101000000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14050177088000010038 | | | 已质押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26090890101000 | 20,787,808.68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75278780868 | | | |
| 小计 | | 39,467.95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705574943444 | 78,596,592.54 | 6.4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网上银行) | 55800101388729 | 4,067,707.22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3300000100000000000006 | | 0.4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17120201920585444 | | 76.53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25280983640 | | 54.61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7 | | 112.86 | |
| 小计 | | 79,833.36 | 4,106.63 | |
| 合计 | | 119,301.31 | 4,106.63 | |

(三)1)期初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15.07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

2)期初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30.49万元,系承销和保荐费用税金以及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0,106.65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占比为20.13%,系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借款形式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用于子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